

以“数字赋能”加速构建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

观点速递

□金石

2024年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数字战略的重要部署,持续转变工作理念,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重塑民事检察监督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深入实践“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工作模式,以“数字赋能”加速度构建民事检察监督新格局,取得良好成效。

更新办案理念,推进数字化监督

甘肃省检察院通过下发工作要点、专题督导调研、邀请专家讲课、外出学习交流等方式引导三级院检察人员牢固树立数字监督理念,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认真学习《数字检察办案实务指引》,引导民事检察人员树立数据、信息赋能监督办案的理念和思维,准确厘清数据、数据和模型之间的关系,在数据汇聚整合上,坚持“眼睛向内”,充分发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检察案例库、检答网等数据平台作用,深度挖掘检察数据价值,同时加强执法、司法沟通协作,起草完成关于在技术层面如何解决数据共享难题的专题报告,将包括执行活动信息和执行受理信息在内的最高检列明的数据共享清单抄送省高级法院,协商数据共享共用。在模型应用上,结合全省民事检察工作实际,择优选用“债权转让虚假诉讼逃避执行监督模型”“职业放贷人类案监督模型”等实管用的19个模型在全省推广,指导全省各级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人员通过直接复制、个性改良、自主研发、拓展推广等方式,实现大数据监督模型应用全覆盖。

深挖数据价值,强化宏观业务管理

简单的数字不是数据,只有经过整合

形成一定规律、为实践所用的才是数据。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多措并举做好数据汇聚、整合、应用,真正让数据“会说话”“能办案”。一是加强宏观层面的业务管理,深度挖掘好,利用好自有数据价值,常态化开展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支持起诉、涉民营企业等案件的动态监控,从中发现民事检察业务的规律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目前,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已成为甘肃民事检察行稳致远的重要驱动力。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民事检察案例数据库,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和近年来省检察院办理的相关案例,下发各院集体学习;同时整合各业务部门的职能优势,引导各业务部门在数据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等方面加强配合。省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做好法律监督线索发现、移送和涉案财物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将是否存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作为结案前必查项目,并对移送线索进行案件化办理。三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效能,树立从个案到类案的线索挖掘意识。针对实际情况,从数据台账小切口入手,通过“调阅卷宗+人工审查”线索发现机制,办结了一批深层次类案监督案件。例如,玉门市检察院针对在办理个案中发现的法院执行人员违规收取执行款问题,部署开展执行款物管理专项监督活动,对法院自2019年以来的执行款收取、发放记录等建立数据台账并进行仔细筛查,发现14名执行人员违规以微信转账、现金等方式私自收取执行款149笔91万余元,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助力法院完善了《玉门市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办法》,对部分执行人员进行了约谈,并调整其工作岗位。

依托技术支撑,重塑监督办案模式

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切实

发挥数字信息对检察业务的服务和推动作用,树立业务部门“出题”,数字检察“答题”的思路,实现了从传统办案模式到数字化新思维的转变。一是构建“自上而下”的线索管理机制。依托《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实施办法(试行)》,基层检察院对从个案办理中发现的异常现象、异常数据梳理后及时上报市检察院,由市检察院对有价值的个案线索会同技术部门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总结共同要素点,形成“个案发现线索—分析研判—类案监督模型构建”的管理机制。例如,环县检察院在办理个案中发现以妇女名义套取财政贴息资金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后,及时向庆阳市检察院上报,庆阳市检察院以个案为原点拓宽监督思路,成立由多部门检察人员组成的融合式数字化办案小组,通过梳理在个案办案中发现的关键性、规律性、可疑性问题,指导环县检察院自主研发“财政贴息资金虚假诉讼”监督模型,并借助该模型发现监督线索41条,庆阳市检察院对其中29个案件通过抗诉等方式,督促法院启动再审并全部改判。同时,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漏洞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有效推动了源头治理。二是构建“自上而下”的模型应用成案机制。构建“省院统筹、市院指导、基层落地”的纵向协作模式,依托最高检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实现模型研发、线索分析、结果反馈全流程贯通。市级检察院对排查出的类案监督线索统一管理,根据属地原则通过交办、领办等方式交由基层检察院调查核实,并同步分享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基层检察院充分运用“初步审查+深入调查”机制,将线索转化为案件。截至目前,除三个分院外,全省102个

市、县级检察院已全面运用民事检察监督模型成案全覆盖。

监督模型赋能,民事检察提质增效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是数字检察的一个重要突破口,是数字检察在检察履职中的重要实现形式。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强引擎”,通过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处理,从海量案件数据中提取规律和特征,为检察监督提供更为科学的依据,真正实现解检个案、构建模型、类案治理、融合监督的基本路径。一是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坚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根据需求导向,立足民事检察履职、坚持务实管用,围绕虚假诉讼、虚假仲裁、审判程序违法和执行监督难点,研发可推广、共享的大数据监督模型,2024年以来,全省三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自主研发各类监督模型16个。其中,崇信县检察院通过梳理司法网拍过程中对起拍价、保证金、公告时间、二拍时间等的规定,优化网络司法拍卖监督模型,研发司法网拍涉金额、日期类案监督模型,成案51件,制发类案检察建议7件,效果突出。二是拓展模型应用成效,更大范围推动社会治理。2024年以来,甘肃省检察院共推广民事监督模型19个,各地民事检察部门运用各类法律监督模型成案329件,其中提出再审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71件,类案检察建议占比88.19%,法院采纳率100%。例如,嘉峪关市检察院从个案出发,研发“商事虚假仲裁和执行审判违法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62件,通过向该市仲裁委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使该单位对751本案卷进行自查,完成27项整改。

(作者单位: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从三方面发力,释放民事检察和解更大效能

基层撷英

□逄锋 马宏伟

民事检察和解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也是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群众、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民事检察和解工作作为基层矛盾化解的重要抓手,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2年以来,该院通过检察和解成功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349件,帮助700余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000余万元。

树牢三个理念,促进矛盾实质性化解

一是树牢和解与监督并重的理念,将化解矛盾纠纷贯穿监督办案始终。坚持和解与监督并重,对受理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分类施策,对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监督,对拟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自2022年以来,该院通过检察和解而终结审结的案件占执行活动监督、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总数的10%,通过检察和解案的涉农民工讨薪领域案件,占此类案件受理总数的92%。目前,检察和解已全面覆盖支持起诉、生效裁判监督、执行活动监督等民事检察业务,成为该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重要实践路径。

二是树牢高效解纷理念,画出和解最大“同心圆”。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关联案件,

主动介入一并调处,通过一次性化解减少当事人讼累。2024年,在办理李某与高某租赁合同纠纷监督案件时,检察官发现还有两起关联案件,且这三起案件是由武某、高某、李某之间房屋租赁、转租引发,全部进入执行阶段。该院经审查认为法院生效判决中租金计算确有错误,但只对李某与高某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案提出监督意见极易引发新的纠纷,遂积极引导李某、高某、武某就案涉三起纠纷达成和解,相互之间退还、抵顶相应租金,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息诉息访。

三是树牢司法为民理念,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将检察和解端口前移,畅通维权渠道,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中,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寻求“最优解”,引导用人单位或经营户与农民工达成和解,并督促欠薪单位 and 经营户及时支付欠薪,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及时化解、就地化解。例如,在张某某等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被欠薪人员停工讨薪,多次到政府有关部门信访,该院受理后调查发现还有196名农民工被欠薪,通过检察和解一次性为296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000万元。

探索适用领域和环节,拓展和解结案场景

针对检察和解尚无相应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云冈区检察院探索民事检察和解流程步骤、应用领域和使用环节,确保案件可和解、能和解。一是“五步法”规范流程:(1)进行评估。做好调查核实,对是否适用检察和解进行研判评估;(2)充分告知。对评估后可适用检察和解的案件,主动询问当事人是否有和解意愿;(3)组织和解。通过“背靠背”的方式,引导当

事人表达真实诉求,探寻矛盾症结,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诉求,同时组织多轮协调沟通,充分释法说理,推动达成和解协议;(4)督促履行。以一次性即时履行为原则,对于分期履行的,及时跟进督促当事人履行,促进案结事了;(5)检察和解终结。对于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检察和解、在办案期限内当事人未能达成和解的案件或者发现不宜适用检察和解的案件,终结检察和解程序,对案件依法妥善处理。二是探索检察和解适用领域。对于案件事实难以查清以及对于法院判决正确但案件本身存在“执行难”的案件,探索适用检察和解。例如,在李某某与贾某某借款纠纷监督案中,贾某某诉李某某归还借款25万元并胜诉。李某某申请监督后,因借款发生在10年前,真实借款金额难以查证,难以排除借款系高利贷的可能性。该院通过引导李某某、贾某某二人达成和解,实质性化解了多年信访问题。三是探索检察和解适用环节。在作出不予支持当事人监督申请决定前后均适用检察和解。例如,在办理谷某某与张某某借款纠纷监督案中,该院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后,因谷某某有和解意愿,在征求张某某的意见后,引导双方达成和解。此外,引入案外人加入检察和解。例如,在胡某某与李某乙欠款纠纷执行监督案中,因李某乙无力向胡某某给付欠款,李某甲虽有一定的履行能力,但不是该案被执行人。经该院积极引导和解,李某甲、李某乙与胡某某达成和解协议,李某甲自愿加入债务,与李某乙共同偿还欠款。

深化“检察和解+”,为矛盾化解注入新动能

云冈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

马杰:本院受理原告伍志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381民初3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宜市人仲公字(2025)15号
湖北杆杆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宣宜市人仲案字(2025)16号),申请(单位)彭影华仲裁请求:确认双方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本院受理后,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8月20日15时前到庭参加庭审并支付仲裁费用(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二路72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按撤诉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宜市人仲公字(2025)15号
湖北杆杆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宣宜市人仲案字(2025)16号),申请(单位)彭影华仲裁请求:1.确认双方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本院受理后,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8月20日15时前到庭参加庭审并支付仲裁费用(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二路72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按撤诉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宜市人仲公字(2025)15号
湖北杆杆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宣宜市人仲案字(2025)16号),申请(单位)彭影华仲裁请求:1.确认双方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本院受理后,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8月20日15时前到庭参加庭审并支付仲裁费用(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二路72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按撤诉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宜市人仲公字(2025)15号
湖北杆杆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宣宜市人仲案字(2025)16号),申请(单位)彭影华仲裁请求:1.确认双方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根据《劳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本院受理后,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8月20日15时前到庭参加庭审并支付仲裁费用(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二路72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按撤诉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戚豪斌:本院受理原告刘瑞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自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雷雷:本院受理原告明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自自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素妮: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溪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应诉被告答辩,并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素妮: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自自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素妮: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自自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素妮: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自自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素妮: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09号民事判决书,自自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房长缨 李珂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当下,基层民事检察工作仍面临监督资源不足、监督成效参差不齐、监督质量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将会严重制约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如何有效拓展监督资源,切实提升监督质效,聚焦高质量线索研判、案件精审、新型问题研究、法律适用问题论述等,形成相对稳定的履职模式和监督路径?这需要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认真思考,并作出实践应对。

本文通过总结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经验,提炼四条思路,探析基层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一是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落实“全面审查”,充分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全面审查”不是泛泛地对裁判内容、案件材料进行全部审查,而是基于较为稳定的案源,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地开展审查。一方面,在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对生效裁判认定的基本事实、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审查;另一方面,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案件开展可抗性审查外,还应穿透至诉讼全过程,对审判程序进行同步审查。特别是在申请人在反映过相关问题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更应积极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充分利用好市院、分院受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量较多的案源基础优势,及时根据管辖规定,将案件材料同步移送相对应的基层检察院研判,其中,对于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的案件,在再审判判决作出后,市院、分院也可联动相对应的基层检察院密切关注案件执行情况。总之,基层民事检察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案源渠道挖掘监督线索,从裁判结果、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三个维度,考量可监督性和监督必要性,并充分借助检察一体化优势,拓宽案源渠道。

二是树立类案监督理念,围绕从个案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挖掘类案监督线索,扩大监督范围。《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论监督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多起同一类型民事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检察建议:(一)同类问题适用法律不一致的;(二)适用法律存在同类错误的;(三)其他同类违法行为。”基层检察院积极开展类案监督,一方面可以实现“监督一案,纠正一片”的效果,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推进精准监督。比如,针对存在同类问题但适用法律不一致的案件,对于虽存在多发、共性问题,但考虑到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司法成本、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认为缺乏启动再审程序必要性的案件,都可以采取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支持和督促法院纠正某一领域或某一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并加强法律适用规范。此外,对于不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利的程序性瑕疵或法律文书错误的类案问题,也应优先选择制发类案检察建议。当然,对于在适用法律方面存在同类错误且符合启动再审条件的案件,更应通过提请抗诉或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开展监督。需要强调的是,类案监督理念的落实,离不开技术支撑,基层检察院可通过深化大数据监督思维,借助技术力量,打通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的层层壁垒,将更多的办案力量从传统的线索摸排模式中解放出来,更多地聚焦于优质线索的挖掘,更好地落实高效办案要求。

三是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注重对案件事实的核查,切实发挥同级监督的优势。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的核心职能,也是民事诉论监督的重点。当前,基层检察院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仍面临监督难的问题。应进一步理顺再审检察建议与提请抗诉两类监督方式的适用条件,聚焦缺席判决、应追加第三人而未追加、事实模糊不清等条件,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积极采取有效方式查明案件事实,并寻求检法衔接的契合点,提升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质效。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时,一方面要对原审中已经出现的事实做好进一步的核实工作,这往往关乎原审对特定法律关系的认定;另一方面要对原审中未经审判认定的事实深入调查,核实原审认定的基本事实是否确有错误。

四是做好民事诉讼监督的“后半篇文章”,延伸履职触角,以监督促治理。民事诉讼监督工作主要是围绕法院的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开展,但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监督作为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事诉讼监督不应仅限于诉讼活动本身。民事检察较为贴近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紧密相关,更应透过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及时发现社会权益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和薄弱点,进而依托具体案件充分发挥以案释法、推动治理的积极作用。通过主动与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解决具体问题、堵漏建制、更新完善已有制度、提升管理方法和规范工作程序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努力从源头上降低、消除法律风险,实现从依法监督到推动治理的延伸。

(作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
检察日期2025年7月9日(总第10944期)

吕晓峰、谢兰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前峰鞋业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15690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6422元,减半收取计3211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裕安区城南镇经营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52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裕安区城南镇经营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52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裕安区城南镇经营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52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裕安区城南镇经营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52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裕安区城南镇经营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52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光明:本院受理原告安阳市裕安区城南镇经营服务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522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被告答辩,并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开庭审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瑞安人民检察院
刘明付、王明辉:本院受理原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4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基层民事检察工作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

□房长缨 李珂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当下,基层民事检察工作仍面临监督资源不足、监督成效参差不齐、监督质量不高等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将会严重制约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如何有效拓展监督资源,切实提升监督质效,聚焦高质量线索研判、案件精审、新型问题研究、法律适用问题论述等,形成相对稳定的履职模式和监督路径?这需要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认真思考,并作出实践应对。

本文通过总结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经验,提炼四条思路,探析基层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路径。

一是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落实“全面审查”,充分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全面审查”不是泛泛地对裁判内容、案件材料进行全部审查,而是基于较为稳定的案源,突出重点、有的放矢地开展审查。一方面,在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应对生效裁判认定的基本事实、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审查;另一方面,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案件开展可抗性审查外,还应穿透至诉讼全过程,对审判程序进行同步审查。特别是在申请人在反映过相关问题的情况下,检察机关更应积极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充分利用好市院、分院受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量较多的案源基础优势,及时根据管辖规定,将案件材料同步移送相对应的基层检察院研判,其中,对于通过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的案件,在再审判判决作出后,市院、分院也可联动相对应的基层检察院密切关注案件执行情况。总之,基层民事检察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案源渠道挖掘监督线索,从裁判结果、审判程序、执行程序三个维度,考量可监督性和监督必要性,并充分借助检察一体化优势,拓宽案源渠道。

二是树立类案监督理念,围绕从个案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挖掘类案监督线索,扩大监督范围。《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论监督规则》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在多起同一类型民事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出检察建议:(一)同类问题适用法律不一致的;(二)适用法律存在同类错误的;(三)其他同类违法行为。”基层检察院积极开展类案监督,一方面可以实现“监督一案,纠正一片”的效果,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推进精准监督。比如,针对存在同类问题但适用法律不一致的案件,对于虽存在多发、共性问题,但考虑到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司法成本、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认为缺乏启动再审程序必要性的案件,都可以采取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的方式进行监督,支持和督促法院纠正某一领域或某一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并加强法律适用规范。此外,对于不直接影响当事人实体权利的程